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）

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特此对《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保监罚[2014]17 号）的内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重大事项概述

经查，云南分公司存在虚假列支会议费用于快递公司快递人员的服务、技能培训及激励等开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云南保监局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云南分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1 日